安宁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发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稿）

序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安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安宁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我市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发展工作机制，为优化儿童发展环境、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制度和机制保障。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儿童教育更加优质均衡，构建起了覆盖全市城乡儿童的政策服务体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医疗、教育权益得到精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获得有效关爱，儿童成长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不断优化，儿童权益保护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十年来，我市儿童事业取得了明显进步与发展，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同时，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不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要求和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底需要进一步织牢，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带来新挑战，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十年，是我市紧紧围绕“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聚焦争当中国西部高质量发展标兵总体目标，以“五个走在全省前列”为抓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安宁新征程的第一个十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安宁儿童事业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把儿童发展摆在全市工作中更重要的位置，更加重视儿童健康成长，提升儿童素质，优先考虑儿童需求，优先保障儿童事业发展。

依据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云南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昆明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昆明市安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要求以及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锚定“现代产业城市”“开放融合城市”“绿色生态城市”“幸福宜居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全域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的发展定位，紧紧围绕安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在执行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自主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 （三）总体目标

坚持儿童和儿童事业发展与安宁市高标准建设“新型城市化先导区”进程同步推进，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推动安宁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到2030年，全市儿童综合发展水平在昆明市上一个新台阶，儿童事业发展成为展示“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3‰和4‰以下，区域和群体差距逐步缩小。

4.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人口缺陷。

5.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7%以上，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7.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

8.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7%和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4%以上。

10.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2%以上。

11.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提高中小学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比例。

1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提高中学开展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的学校比例。

###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以及儿童友好医院建设试点工作。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发挥区级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在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基层服务能力，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及儿科床位数能够满足本地儿童健康服务需求，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建立完善以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三级和二级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门诊服务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60%以上。

3.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儿童保健中的作用。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卫生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社区,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规范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5岁以下儿童安全与健康。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院前急救技能的普及,加强儿童意外伤害死亡控制。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至少设置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建设,畅通危重新生儿转诊与救治绿色通道,提高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全面落实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重视新生儿复苏管理工作。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新生儿基本保健等适宜技术。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综合施策，减少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发生。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依法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减少环境危险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孕前保健“一站式”服务。推进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超声检查等技术的规范应用和管理。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产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实行免费服务。产前筛查率达到92%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重型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提高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水平,扩大先心病、耳聋、遗传代谢性疾病等常见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促进母胎医学发展,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提高儿童重点疾病和常见病防治水平。建立残疾儿童报告制度，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六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罕见病等重病诊疗体系以及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提升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加强中西医结合，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项目范围内，确定本行政区域与预防接种相关的项目，对预防接种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逐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完善免疫服务体系，加强对留守、流动儿童的服务，提高免疫服务质量，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补偿目录范围，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按照省级标准积极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项目，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开展0-3岁幼儿听障、语言障碍、自闭症等筛查。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9.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70%以上。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开展对家长儿童科学膳食知识的宣传培训，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鼓励食堂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制定儿童营养促进健康策略，推广学校营养午餐食谱，限制校内商店售卖含糖饮料，中小学校内部商店含糖饮料进货量下降50%。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0.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全面加强儿童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实施儿童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将“学生在校期间视力下降”纳入校长任期内考核目标。

11.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在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街道、社区，开发与推广符合儿童特点和喜好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业绩考核评价指标。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在义务教育阶段建设国家级特色校园足球学校，并逐年提高。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要按国家标准设立心理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分别达到80%以上和90%以上，并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800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探索引入社会工作方法，培养驻校社工，为不同年龄段学生开展咨询服务。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状况调查，督促学校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定期举办心理咨询服务。建立儿童心理危机干预预警和干预联动机制，建立学校和专业卫生医疗机构转介机制。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提高教师、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可设置儿童性发育与生殖健康门诊。

14.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扩大普及范围。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宣传普及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加强对儿童口腔疾病的预防，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建设儿童友好型的口腔诊疗环境，加强儿童口腔专业医疗保健队伍建设，鼓励技术服务创新，提升儿童口腔疾病防治服务能力。无烟学校覆盖率达到100%，儿童吸烟率降低至5%以下，提升各年龄段儿童对控烟限酒禁毒等健康知识的认知，同时辐射并带动家庭成员的行为改变。完善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发挥妇幼健康科普专家团队的作用，开展健康巡讲、义诊咨询等健康科普活动。推进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妇幼健康科普”。

15.加强儿童健康信息管理。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规范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出生缺陷监测，获得准确完整监测信息。推进全市儿童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在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前提下，依法促进全市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儿童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健康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促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建立全市妇女儿童健康大数据中心，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注：省市有“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因安宁科研力量不足，调整为宣传普及健康知识。】

## （二）儿童与安全

###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增强父母、儿童安全意识，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4.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安全出行得到有效保障。

5.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明显提高。减少食物中毒（包括有毒野果、有毒野生菌等）导致的致残和死亡。

6.儿童用品质量、游乐设施安全水平得到提升。儿童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明显降低。

7.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网络欺凌等问题。

10.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教育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度安宁市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工作责任体系,落实街道、社区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儿童安全网络化管理。加强宣传教育,突出夏季和假期儿童游泳安全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提高儿童的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对辖区内的所有水域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在危险水域设立安全警示标牌,在重点区域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加强看护巡查和应急处理,建立危险水域常态化巡查机制,组建志愿巡逻队,建立应急救援队,建立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完善关爱服务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事故发生。坚持疏堵结合,加强对儿童游泳技能、防溺水技能和应急自救知识的培训,逐步普及儿童游泳课程,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加强道路安全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在校园周边合理设置警示标牌、减速坎（带）、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做好学生上学放学的公共交通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制止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推广使用与儿童年龄、身高、体重相符的儿童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为儿童穿戴反光背心,在衣服或背包等物品上使用反光标识。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提高家长看护能力,落实监护人责任,严禁儿童驾驶机动车辆、电动车行为,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儿童中毒。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的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落实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政府总负责、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责的儿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网，加强儿童食品药品动态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儿童食品质量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防止引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提醒学生常见的食品安全误区，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

7.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市场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对儿童用品质量引起的投诉要进行统计、分析，建立数据库。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儿童用品质量专项检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采取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9.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置、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学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校纪校规,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对相关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不良价值导向的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加强媒介素养教育,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力网络语言传播，提高儿童自助互助能力,健全未成年人网络欺凌发现报告机制,治理网络欺凌。

11.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急救、治疗、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急救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急救技能。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加强区级公立医疗机构创伤中心建设，配备儿童伤害的抢救设备，建立儿童优先的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遭受暴力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分析、情况评估、结果反馈利用工作机制，加强儿童隐私、信息和数据保护。

## （三）儿童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儿童依法享有受教育权利，健全和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构建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0-6岁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8%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加强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体系建设。

5.提高特殊教育水平，保障特殊儿童平等接受基础教育，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以上，巩固率不断提高。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00%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生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强基行动，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考虑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资源开发需要，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完善教育体制和政策，不断扩大教育领域的社会资源投入。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机会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和校舍等资源。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优化教育布局，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学校学位供给，提升优质资源总量。完善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提高基础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缩小街道、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保障儿童最大限度享有公共教育资源。打造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德育示范学校（园），打造一批优秀德育特色项目。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政策保障体系。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公办学前教育覆盖面。完善市、街道、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加快推进“一街道两公办”建设，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全面推进城市片区学前教育补短板工程，到2030年，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在园儿童占比达87%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50%以上。通过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扩大公办幼儿园规模，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探索以城区优质幼儿园为龙头带动城区薄弱幼儿园共同发展的集团化办学新模式。推动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实现从“多元参与”向“体系构建”的转变，开展0-6岁儿童学前教育一体化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加快培养一批名园长和名教师。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托优质资源高起点开办新学校，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全面完成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任务。推进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有计划增加学位供给。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聘”制度，完善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机制。深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研究和试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注重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水平。积极推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优质资源的公平性和受益面。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督导标准，因地制宜逐步补齐生均体育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置，班级学生数、办学规模、骨干教师配备，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配备等指标短板，均衡学校教师和硬件资源配置。以区为单位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区域差距和校际差异。到2025年，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到优质均衡国家评估标准。高质量推进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由政府、学校、家长共同合理分担运行成本，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健全中小学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

7.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创新人才协同培养方式，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结合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育人方式改革，探索实施选修制度，创造丰富可选择的学校课程体系。以学科核心素养为抓手，积极推进走班制和学分管理，增加和拓展校外活动、社会活动、游学活动形式和内容，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探索综合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模式。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8.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职业教育水平。以服务云南、辐射全国和南亚东南亚国家为导向，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高水平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院校，把职教园区打造成“教产城”融合发展的优质应用型人才培育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为进城定居农民工、现代职业农民、现代产业工人和退役军人提供继续培训。开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行动。推进校企共同体建设，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产学研联合体、技能名师工作室等。

9.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配齐配足特殊教育教师，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完善保障机制，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构建集教育、科研、医疗、康复于一体的多层次、综合性特殊教育服务体系，深化学校和多部门联动的残疾儿童控辍保学机制。重视关爱残疾学生，大力实施全纳教育，确保随班就读学位，就近就便优先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努力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重点培养其生活劳动能力。建立健全“送教上门”工作机制，保障重度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10.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11.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政策。

1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提升教师专业素质，依托“国培计划”等各级培训，实行中小学教师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积极参与“万名校长培训计划”，提升中小学校长办学治校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3.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学校应当将民族基本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师生进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尊重学生个人隐私，禁止教师在微信、钉钉家长群及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信息，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

14.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和谐家庭教育经验。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统筹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支持儿童参加专题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引导家长合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 （四）儿童与福利

###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应保尽保。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覆盖城乡、主体多元、设施完善、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比例不低于22%。

6.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全覆盖。

7.健全和完善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保障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8.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考评机制，儿童之家建设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作用进一步发挥。

9.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工作机制。拓展未成年人保护渠道，区级、街道、社区建立并有效运行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测干预等儿童关爱保护机制。

10.进一步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儿童福利机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权责关系更加明晰，保障服务更加高效。

11.基层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明显壮大。每个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

###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健全由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儿童福利工作体系，将儿童福利事业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逐步提高政府对儿童福利的投入，提高儿童医疗卫生、教育、福利保障等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特殊儿童群体倾斜。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及其家庭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临时救助供养范围保障，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户。为纳入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低收入群体中儿童的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完善孤弃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孤弃儿童。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大儿童福利事业的投入，逐步形成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构建与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相匹配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中优先考虑儿童需求。优先考虑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利益和需求，加强精准保障。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作用，为儿童提供服务场所。指导社区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督促居委会落实儿童保护责任。进一步探索建立儿童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路径和机制。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着力解决经济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儿童断保、漏保及救助问题。确保国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及时落地。完善儿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机制，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罕见病、重大疾病和出生缺陷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营养改善协作机制，健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支持体系。全面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将项目监测对象从6-24月龄延伸到6-36月龄婴幼儿，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加强3-6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

5.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依托医疗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通过入户指导、组织亲子活动、开办家庭课堂，编印照护手则、“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为婴幼儿照护人员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立一家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92%，并逐年提高。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土地、住房、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形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障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丰富贫困家庭儿童精神文化生活，逐步提高贫困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覆盖面和补贴力度。认真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养儿童按照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申请救助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0%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持续巩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制度，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适时逐步提高。为0-6岁儿童提供免费的发展迟缓早期筛查，对确诊或疑似儿童及家长提供适时指导和帮助，积极消除或缓解发展迟缓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开展家庭监护状况和监护能力评估研究，提升儿童福利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创新工作机制，引入专家督导，加强对基层解决个案的指导支持。继续落实安全保护机制，完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操作规程，确保困境儿童第一时间得到救助和安全保护。完善孤弃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孤弃儿童。积极开展收养工作，帮助符合收养条件的儿童回归家庭。加强收养工作规范化管理，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促进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且有劳动能力的儿童成年后就业。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深化托幼机构、中小学校等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托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就近就便的精准社区康复服务。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康复医疗、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具备康复服务能力的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康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康复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救助服务体系，形成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的流浪乞讨巡查网络，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施救。加强街面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探索建立流浪儿童的早期预防和干预机制，为流浪儿童提供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专业化服务。救助管理或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加强流入地与流出地的沟通协调，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流浪儿童帮扶和救助工作。

9.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提高关爱保护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儿童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加强信息公开与数据共享，提升流动儿童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本地儿童与流动儿童的互相了解。进一步强化对流动人口家庭儿童的营养、保健、医疗、安全、心理与教育问题的重视，保障流动人口家庭儿童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努力促进流动人口家庭儿童的社会融合。提升流动人口家庭儿童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开展面向流动人口家庭儿童和家长的法治教育和宣传。

11.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完善建设标准、经费保障、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公益服务，充分发挥儿童社会服务阵地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开通全市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依法全面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督促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涉及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

13.提升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有效整合区级、街道和社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实现区级儿童救助保护机构、街道社工站和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全覆盖，加大相关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主任人员队伍培训率达到100%。

14.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培育、支持特殊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更好地承接政府委托服务项目，为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实施困境儿童关爱公益推广计划，梳理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个性化需求，搭建精准对接平台，引导社会爱心资源参与，建立困境儿童长效关爱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的救助和服务，汇聚爱心资源，形成全社会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合力。

## （五）儿童与家庭

###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强化亲职陪伴和教育，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5.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6.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7.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要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巩固和加强家长学校星级动态管理。

8.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地方性法规政策。

###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家庭教育中，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学习红色故事，学习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保障儿童休息、锻炼、休闲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家庭科普教育，提高家长的健康素养，加强家长对儿童健康促进的参与，确保儿童居家用眼卫生、口腔保健、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为家长提供心理健康普及教育与咨询服务，提高家长对儿童心理发展规律的了解，促进亲子交流沟通，切实提高儿童的心理健康。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整合和统筹区域资源，完善多层次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全面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的比率达到100%，确保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4次。引导家长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发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功能，每年至少开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亲子活动。

5.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作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发挥家庭榜样和示范作用，发挥家长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作用，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培养儿童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绿色低碳的消费习惯，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构建全覆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实现儿童家长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落实分年龄段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和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构建适应新时期家庭教育需求的指导服务网络。优化家庭教育课程，完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成立区级、街镇两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婚姻登记机关、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活动。定期监测区域家庭教育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制定相应的调整与应对策略，预防和缓解家庭冲突和亲子危机发生，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效性与预防性。

7.强化对家庭教育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等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体、民政、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司法行政、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婴幼儿养育公益托幼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等融合发展。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开展0-6岁科学育儿社区家庭支持推广项目。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体系。强化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支持理念，创新社会支持机制和网络建设，贯彻国家人口生育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确保母亲依法享有孕产假、哺乳假、生育津贴，保障父亲享受配偶陪产假。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优先解决2-3岁婴幼儿的照护需求。倡导有条件的单位探索育儿假，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采取灵活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推进家庭社会支持和普惠服务。

9.加快建设网上家长学校，大力拓展新媒体服务平台，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优质资源的推送平台。鼓励民间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家庭教育建设，形成教育合力，推动先进家庭教育理念与方式的普及。推进家校联动平台建设，挖掘优秀家长资源，办好各类家长学校、社区学校与网络学校，充分发挥家庭自我教育能动性。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特殊教育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充分考虑指导内容和形式的适应性，提高指导的适切性和及时性。

【注：省市“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政策”区级无权限，改为落实政策。“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区级研究力量不足，调整为推广服务。】

## （六）儿童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性别平等理念、儿童参与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游戏、广告、图书、影视等新兴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全面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区、儿童友好示范街道、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工作。

6.增加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全市至少有1个可提供教育、科技、文化、图书、体育和娱乐服务的儿童公益性综合服务场所，提高场所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充分保障社区少先队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数量。

7.儿童遭受环境污染伤害风险有效控制。提高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

8.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做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推动开展国内外儿童事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儿童事业发展融入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人文交流基地发展大局。

###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优先原则的认识。探索建立“儿童优先”政策评估机制，组建跨领域专家组，对地方性法规、公共政策、发展规划、公共资源配置与部署进行评估，优先考虑儿童利益与需求。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创造生产和传播优秀的儿童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培育儿童文化品牌。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相关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编撰适合少数民族儿童阅读的双语彩绘读本，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科学普及活动、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实施分级制度，按级别限制儿童参与或必须在监护人陪同下参与，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清除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出版物、文化用品及玩具，坚决取缔非法出版物。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开展绿色网络行动，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的网络内容，清除网络平台上有损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禁止传播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内容。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对以儿童为拍摄对象的短视频进行监管，严禁泄漏儿童隐私，严禁利用儿童牟利：儿童开直播应有年龄限制及取得监护人同意，严厉打击利用儿童或以儿童为噱头的网络直播。

5.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欠发达地方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严格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建立儿童参与渠道，在制定实施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以及公共场所建设、公共服务提供等过程中，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根据儿童年龄特征采取多种方式，让儿童参与到活动的设计、实施、评估过程中。学校、社区、社会组织应注重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培养。

7.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将儿童优先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儿童友好规划顶层设计，将儿童优先、以儿童为本的理念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推动建立各部门合作机制，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和友好社区建设的试点示范工作，支持有建设意愿、基础较好的街道和社区先行探索，分批分期滚动推进实施。鼓励各社区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起步，以点带面夯实基础。建立儿童友好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将儿童友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规划标准，完善社区、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安全出行、母婴室、儿童参与、实践基地等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研究制定儿童友好的建设标准和指引，不断深化儿童友好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全市率先打造一批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医院、图书馆、公园、安全出行、母婴室、儿童参与、实践基地等。

8.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护战，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使安宁山更青、水更碧、天更蓝。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加强对饮用水、室内空气和生活生产环境的监测评估，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

10.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通过“环保小卫士”等志愿服务形式培育儿童的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为儿童提供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物资发放等优先保障服务，并提供灾后心理干预和司法援助。丰富儿童类食品、药品、用品等应急物资种类，增加储备数量。社区、学校和各类教育机构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儿童灾难风险辨识和应对能力。

12.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和文件。积极参与涉及儿童发展事业的国内国际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南亚东南亚国家在儿童工作上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际国内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安宁故事”，促进中华文化与其他文化的交流合作，扩大安宁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深化我市与珠三角城市间以及和国内其他城市儿童发展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拓展儿童友好交往交流的领域和渠道，提升安宁儿童事业的发展水平。

##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 主要目标：

1.加大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落实力度。

2.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进一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6.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实施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反家庭暴力促进条例》《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昆明市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制度体系，提炼和总结保护未成年人的有效实践经验。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

2.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和救助领域的跨部门、多主体协调会商机制和综合执法制度，形成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合力，提高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和效率。全面落实未成年保护责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校园欺凌、网络欺凌行为的防控和处置措施。督促学校、幼儿园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机制。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告人，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司法保护，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研究推进“少年警务”“少年法庭”建设工作，推进“少年警务”“少年法庭”工作专业化，探索符合安宁实际的多元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格局。

4.加强对儿童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少捕慎诉慎押、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充分发挥专门学校的积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犯提供义务教育。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联合各成员单位的力量，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规定，统筹协调，协同联动，着力提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质效，进一步降低安宁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量，培育未成年人司法社工力量，构建完善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相互融合。

5.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的规定，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精准有效为儿童提供人身、财产等权益保护专业化维权服务。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协调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

6.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普法规划，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司法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及法治进校园工作机制，实现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100%配备。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通过课堂教育、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安宁建设内容，引导媒体广泛宣传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和不妨碍司法的前提下，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开展“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专题教育进校园活动；打造专业普法团队，打磨精品法治课程，把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做到更多老百姓身边。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居委会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惩处，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依法恢复监护人资格。严格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留容、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探索制定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建立多部门预防和处置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联动协作机制。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采取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促进和落实相关主体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伤害的违法犯罪案件，及时调查、立案和转处。根据《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制定相关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提高未成年人对毒品的防范意识。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惩处涉及未成年人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內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程，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采取干预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防止未成年人脱离家庭、学校，确保及时发现不良行为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树立儿童特殊，优先保护等观念，确保国家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得到落实。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2.落实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下设的办公室负责妇儿工委日常具体工作，要逐步机构单设、单列编制、人员专职，保证办公室权责一致。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3.加强规划与安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各级政府和部门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制定安宁市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上一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儿童发展规划，于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5.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经费投入增长机制，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大对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的支持。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 （二）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

1.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

2.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将实施规划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督查内容，建立专项督查与常规检查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展开督查。

3.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市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4.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完善议事协调工作规则，每5年召开一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

5.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6.健全表彰表扬制度。每5年对规划实施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或表扬。

7.健全联络员工作机制。加强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交流学习培训，提高联络员队伍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开展定点联系工作。

## （三）提高规划实施的能力和水平

1.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回应儿童及家庭关切，推动建立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围绕解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实施一批促进儿童发展的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具体项目根据各领域目标任务由各地及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完善定点联系工作机制，创新定点联系的工作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加大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部门与智库合作的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为实施规划培养人才和提供技术支撑。继续发挥社会力量在实施规划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儿童工作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立足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政府间的会晤、磋商与交流，建立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区域儿童发展，讲好安宁儿童发展故事。

2.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党校及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的业务知识纳入各部门的培训计划及内容，提高工作人员实施规划的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3.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4.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儿童法规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5.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四、监测评估

##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儿童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数据联动，以数字化推动公共卫生、健康等民生保障精准化，建立教育、医疗等行业数据库，打造数字校园等一批示范场景，建设智能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市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市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机构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市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市统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完善儿童发展指数，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与省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有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建立第三方评估的工作机制，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对数据的管理、分析及应用的能力，规范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逐步实现数据资源换共享。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 儿童发展规划名词解释

新生儿死亡率是指年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千分率表示。新生儿死亡数指出生至28天内（即0-27天）死亡人数。活产数指年内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妊娠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g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博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婴儿死亡率是指年内未满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千分率表示。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指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以千分率表示。

出生缺陷发生率是指在辖区内当年出生缺陷发生例数与当年出生人数之比，以百分比表示。

免疫规划是指按照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疫苗品种、免疫程序或者接种方案，在人群中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接种，以预防和控制特定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地中海贫血是指由于红细胞内的血红蛋白数量和质量的异常造成红细胞寿命缩短的一种先天性贫血。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是指年内出生体重低于2500克的婴儿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百分比表示。

新生儿访视率是指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与活产数之比，一般用百分比表示。

网络欺凌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的欺凌行为，即通过社交媒体、即时通讯平台、游戏平台和手机等，以恐吓、激怒或羞辱他人为目的的重复行为。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是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占3–5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4-6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根据教育部门有关统计资料推算。计算公式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人数×10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指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总数占15-17岁学龄组人口数的比重，一般以百分比表示。

特殊教育是指独立设置的招收盲聋哑等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普通或职业初中、中等教育的教学。

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以政府指导价收取保育费和住宿费的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社会工作者是指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利用个案、小组、社区等专业方法，以帮助机构和他人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公正为职业的社会服务人员。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的，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并已经领取了孤儿补助费的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家长学校是指以婴幼儿、中小学生家长为主要对象，以传授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和方法为主要内容的一种业余教育形式。任务是促进家庭教育观念的更新：配合学校教育的实施：帮助家长掌握家庭教育的现代科学知识和方法：为子女的成长造就一个适宜的家庭教育环境。

家庭暴力是指在家庭关系中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按照表现形式划分，可分为身体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按照受害者类型划分，可分为：亲密伴侣暴力、儿童暴力、老年人暴力。

妇女之家是指密切联系妇女群众、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带领妇女群众勤劳致富的活动阵地，是基层妇联宣传政策的阵地、传播知识的课堂、传递信息的纽带、服务妇女群众的窗口、展示妇女风采的平台。

儿童之家是指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向儿童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等一体化服务的场所，应有必须的活动设施，室内面积一般不少于30平方米，有专职或兼职人员，含早教指导中心、四点半学校以及为留守儿童提供亲情沟通、生活托管、家教指导、心理咨询、社工服务和丰富活动的场所。

母婴室也称作母乳喂养室，通常建设于大型公共场所，如：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医疗机构、游乐场馆、文体教育场所等以便于携父母出门在外照料哺乳期婴儿进行护理、哺乳、集乳，喂食、备餐的功能。建设主体包括商业场所及政府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

性别平等是指每个人不论性别，均享有同等的条件充分实现其人权，均能平等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活动并从中受益。

儿童友好城市是指致力于实现《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城市体系。其核心是在涉及儿童事宜中以儿童最大利益为出发点，确保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尊重儿童意见的城市、城镇、社区或任何地方政府体系。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市镇使用自来水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少年法庭是指专门处理少年犯或儿童犯的法庭。除了杀人罪外，如果犯案者为16岁以下的少年或儿童（该案件没有年满16岁人士同时被控的话），案件都会交由少年法庭审理。少年法庭亦有权对18岁或以下的青少年发出监管及保护令。

国家监护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家监护是指国家以公司权力对原属于法领域的监护事务的全面介入，狭义是指有亲权监护人而监护不当的情况下，基于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以国家干预的方式剥夺法定监护人的监护权，将其强制转移到国家指定的机构或个人，即“国家强制监护”。

告诫书就是用书面的形式警告，如果再犯就会强制执行。